

证券代码：838288

证券简称：艾彼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议案，相关制度中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募集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

资金使用的情况。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五）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募集资金；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1、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2、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3、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监事会发表明确

同意意见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三十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发行方案所列资金用途的（不包括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明确授权范围内对投资项目具体事项所做调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经股东会作出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修改亦同。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